司法院舉辦各級法院書記官在職訓練

第廿三期已圓滿結訓

花院提供人力物力協助辦理

受訓學員獲益非淺致函申謝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為增進書記官之專業知識，提高工作品質，假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第二十三期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書記官在職訓練，訓練已於四月十三日結束。結訓典禮由花蓮地院院長兼研習中心班主任林院長大洋主持，司法院人事處楊副處長燕桐、花蓮地院單位主管暨該期學員等計四十餘人參加。

林院長首先頒獎給該期測驗成績優秀學員：第一名臺東地院書記官李育志、第二名臺中高分院書記官陳美利、臺南地院書記官陳登拋、第三名臺中高分院書記官江茂榮、基隆地院書記官林秋德等人，接著致詞表示，書記官是法院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惟工作繁忙，再加上待遇不高、升遷不易等，使得書記官流動性大；司法院有鑑於此，除致力爭取提高書記官之待遇、增加員額、升遷管道等方面外，並定期舉辦在職訓練，希望同仁暫時拋開勞形之案牘，能寄情於山水、疏解工作壓力，為下一次出發做好準備，尤其這幾期書記官、通譯班都選在花蓮，並安排參觀世界級的太魯閣國家公園、秀麗的東海岸風景等，相信學員更能感受到寓教於樂之效果。接著楊副處長表示，司法院很高興能在自己的研習中心舉辦研習會，花蓮地院在有限的人力物力下提供最好的軟、硬體設備，尤其各參與之工作人員都能本著為司法同仁提供最好服務之心情來協辦活動，使每位受訓學員均有賓至如歸之感覺，誠屬難能可貴，故此行除希望能了解書記官同仁之心聲、為書記官同仁打氣外，並藉此機會表達司法院對花蓮地院之謝意。

據悉，司法院今年所舉辦之第二十期至二十三期書記官在職訓練及第五期通譯在職訓練，與欣慰。（芬）

士院舉辦觀護人在職訓練

與少年共同探討人際溝通

【本刊士林訊】為輔導受保護管束少年正確的社會態度，以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讓觀護人、大專輔導員亦可藉此機會在職進修，提昇輔導知能，士林法院觀護人室籌劃了一場「人際溝通分析」研討會，邀集觀護人、大專輔導員及少年自由參加，聘請施如珍老師指導，王老師協助，於日前連續三個週末下午，共計進行十小時。

人際溝通分析理論認為：每當人與人互動時，儲藏在個人意識或潛意識中的成長經驗、生活體驗就在有意無意中發生作用，進而產生複雜的互動反應。個人往往保有固定的人際溝通模式、影響了相互關係而不自知。將人們的人際溝通模式邏輯化、系統化即為「人際溝通分析」，可使人了解自己和對方的溝通習慣並且學習如何改善，以增進親子、朋友或工作伙伴間的良好關係。

施老師採取簡單測驗、即席演練和經驗分享等方式並輔以解說，加上少年毫不虛偽的表達意見，不斷引發笑聲，而當一位少年情不自禁的大聲說：「我爸爸從來沒有好好跟我講話，都是用罵的……」又不禁令聽者動容而感慨。

活動結束，老師與觀護人更發現：在幼年成長過程中缺乏良好的示範與教導，即可能導致日後缺乏判斷力與自制力而易步入歧途，影響相當深遠，應是預防青少年犯罪的有效方法。（媛）

謝啓代登

良華自八十三年十二月廿日晚因執行職務，遭歹徒以酸液潑傷，年來承蒙　各級長官、同仁及親友多加關注、賜助，得以度過難關，銘感至深。茲謹借司法週刊一角，除敬奉謝意外，並懇請各級長官、同仁及親友　亮察，嗣後勿再為　鼎賜，是為至禱。

張良華　謹啓　85、4、1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長江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男律師乙名

意者請電洽（〇二）五〇六—一一六六轉分機三六七　何小姐

衡宇法律事務所誠聘律師

意者請將履歷寄宜蘭市民族路366號二樓之一或電洽（〇三九）三五八六六六六傳眞（〇三九）三五八六六八　吳律師收

澎湖更保分會

舉辦反毒活動

【本刊澎湖訊】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為喚起社會大眾具備反毒、拒毒共識，於四月十四日特與澎湖家庭扶助中心假馬公市中正國小廣場合併舉辦菊島親子園遊會，設置反毒教育難位。該分會除在會場擺置大型壁報外，並張貼更生保護宣傳海報及反毒宣導標語，同時印製紙杯、米突尺、墊板、面紙、原子筆及該分會簡介等宣傳品分送參觀人員。該分會鄭總幹事萬福並應邀在頒獎大會中做反毒宣導及簡介，同時呼籲社會各界，對曾經誤入歧途的犯罪人，加以循循善誘、助其改過遷善、重啓新生契機。舉辦反毒園遊會當天，約有近二千人湧入，使會場熱鬧非凡。

澎湖分會期望藉這一次的活動，引發社會大眾及團體對倡導尊重生命—拒絕毒品活動的支持，期使反毒思想向下紮根，深植人心，蔚為社會的一股清流。（福）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最）（近）（裁）（判）（選）（刊）

八十四年度臺上字第二一九四號

裁判要旨：訴訟標的，乃原告為確定其私權之請求，或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欲法院對之加以審判之對象。而為法院審判對象之法律關係，應為具體特定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非抽象之法律關係，即原告起訴以何種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定之，原告前後主張之原因事實不同，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自亦不同，即非同一事件。

參考法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

上　訴　人　神明會同敬堂即同敬堂　設臺灣省臺中縣太平鄉興隆村光興路二二二之二九號

法定代理人　林坤旺　住同右

被上訴人　林石定即林石炭　住臺灣省臺中縣太平鄉中山路二段三二巷七號

林石枝　住同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駱威文律師

被上訴人　林益楨　住臺灣省臺中縣太平鄉中山路二段三二巷七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三年度重上字第六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其訴，係以：上訴人曾於民國七十三年間，以「神明會同敬堂」名義對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坐落臺中縣太平鄉三汴段一六四地號、一六四—一地號（嗣另分割出一六四—六三地號）土地為伊所有，訴外人林洪鳳嬌、林仁漢、廖大森、林金發於六十年間自稱為同敬堂神明會會員，並推舉林洪鳳嬌為管理人，將上開土地以通謀虛偽買賣之方式移轉登記與被上訴人，該虛偽買賣自始無效，被上訴人係以偽造文書之方法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自屬侵權行為等情，依所有權之作用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經原審法院以七十四年度上字第五三號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上訴人於本件以「神明會同敬堂即同敬堂」名義起訴，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林洪鳳嬌處分系爭土地未得全體會員同意，係無權處分，被上訴人又無自耕能力，以契約無效，兩造買賣關係不存在，被上訴人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有無效原因等情，求為確認其就系爭土地所有權存在，並命被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判決。前後兩訴當事人相同，聲明中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部分相同，所依據之法律關係，前一事件為本於所有權之作用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本件亦係依據所有權之作用，雖上訴人於前一事件主張之原因事實與本件不同，然本件上訴人主張之原因事實皆屬前一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其訴訟標的既無不同，上訴人即應受前一事件確定判決之拘束，其再依據所有權之作用重行起訴，請求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屬不應准許。系爭土地已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上訴人請求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既不應准許，則其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及確認其對於系爭土地所有權存在，即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亦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訴訟標的，乃原告為確定其私權之請求，或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欲法院對之加以審判之對象。而為法院審判對象之法律關係，應為具體特定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非抽象之法律關係，即原告起訴以何種法律關係為訴訟標的，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定之，原告前後主張之原因事實不同，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自亦不同，即非同一事件。原審既認定上訴人於七十三年間，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與本件不同，則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即不相同，自非同一事件，上訴人應不受該另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乃原審竟誤認上訴人應受該另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非無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XX042 法院服務處代撰書狀範例

△司法院為強化訴訟輔導業務，提高服務品質，並協助當事人進行訴訟程序，特重編「法院服務處代撰書狀範例」一書，內容涵括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暨民事強制執行與破產四部分，係將現行代撰書狀例稿予以彙整編修，是一本值得購買之工具書。

△全書四三五頁，定價七五〇元（精裝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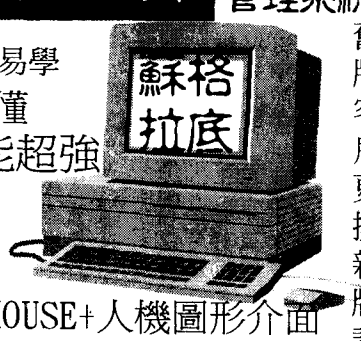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蘇格拉底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4.0版　宋狀師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舊版客戶更換新版請洽本公司

行政事務	案件管理	訴訟書狀	信函文書	行程管理	系統管理
律師資料管理	案件類別	刑事訴訟狀	律師函	庭期管理	印表機設定
員工資料管理	案件管理	民事訴訟狀	存證信函	預約管理	列印微調
客戶資料管理	案件統計	行政訴訟狀	公文函		設定列印字型
名錄資料管理	文件歸檔	非訟狀	十二行紙		設定通行密碼
法律顧問管理	委任速查	訴訟狀例稿	契約書		資料備份
收文作業	相對速查				安裝其它字型
發文作業	收費管理				安裝特殊字型

1.案件資料 2.承辦人 3.委任人
4.相對人 5.處理進度 6.收費登錄



易學 易懂 功能超強

MOUSE+人機圖形介面＝簡單+便利+"勝利"

驚喜特惠價
蘇格拉底:29,500
宋 狀 師:19,500

全國第一套 For Windows 法律訴訟電腦軟體

偉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2F200C
TEL:(02)396-5318 FAX:(02)396-9835

經銷商:(中部)尼米科技(04)372-6393
(南部)盈王資訊(06)268-3425
(東部)鐘律師事務所(038)223-777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

一資料庫 司法實務、法學期刊判決

二查詢方法

・法規↓法條↓解釋 令函 判例 決議 法律問題 立法理由 論文

・書・（最新修訂二版）84年10月出版

司法公職12號 有限公司 22425

去見